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促进公司煤炭机械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期限为一年。

#### 二、对外担保展期情况

##### （一）本次对外担保展期情况

因各方业务合作需要，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本次展期后，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4,967,645.38元，担保期限由2019年5月22日延长至2020年5月22日。同时，承租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期限也顺延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之子郭浩在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 （三）对外担保展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5,981,048.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3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526,681,048.10 元，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34,300,000 元，为参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5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80,000,000 元，为关联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实际金额为 85,000,000 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有利于公司煤炭机械业务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将提交林州重机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 鹏

\_\_\_\_\_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